

# 工伤医疗保险费用报销须知

## 一、工伤备案

- 1 本人到太原市劳动行政部门（金刚堰政务大厅）进行工伤认定。
- 2 持工伤认定结论书到太原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（桃园三巷西口）申请工伤停工留薪期确认
- 3 省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名单附后
- 4 在非定点医疗机构救治的，伤情稳定后要及时转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。需要转院治疗的，需要到省医保中心工伤科进行审批备案。

## 二、工伤医疗费用报销

- 1 接收时间：每单月 25-30 号，送审时间每双月 1-10 号（遇到节假日顺延）
- 2 提供资料：2.1 伤（病）情诊断证明  
2.2 医疗收费票据、出院证、病历复印件、费用明细、处方及检查报告。因旧伤复发就医的，需提供《省直管单位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》，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，还需提供《省直管单位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审批表》

## 三、附件 省工伤定点医疗机构

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 
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 
山西省人民医院  
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 
山西省眼科医院  
山西医科大口腔医院  
山西省武警医院  
太原市中心医院  
太钢集团总医院  
太原市第二人民医院  
太原荣军医院  
太原长城医院  
中国人民解放军 264 医院  
荣军假肢服务中心  
煤炭中心医院